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吉布提

* 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42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7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142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3-146	16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6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六届会议。2013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8 次会议对吉布提进行了审议。吉布提代表团由司法部长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吉布提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吉布提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布基纳法索、卡塔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吉提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6/DJI/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6/DJI/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6/ DJI/3)。

4. 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荷兰、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吉布提。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吉布提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阁下宣布，吉布提在 2010 年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吉布提还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

6. 2009 年以来，吉布提向各条约机构提交了大量报告，包括 2010 年的共同核心文件¹，2010 年《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报告》²，《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³，2010 年《关于

¹ HRI/CORE/DJI/2010。

² CAT/C/DJI/1。

³ CEDAW/C/DJI/1-3

实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⁴ 以及 2012 年《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⁵

7. 启动了一个具有三个轴心的合作方案，涉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关于人权的社会动员，不仅针对大众，而且针对负责确保执行法律的专业人员，如司法人员、警察、宪兵和狱警；以及消除在提交报告方面的延误。

8. 在 2010 年修宪后，废除死刑也纳入了《宪法》。《宪法》还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做法。

9. 为治安部队举办了关于尊重其质询或拘留的个人的权利和自由的培训，《刑法》第 330 条更严厉整治犯有酷刑行为的专业人员。

10. 关于诉诸司法，2009 年以来法官招聘人数增加了一倍。2012 年，根据关于改革法律援助的法律，在诉讼程序的各个阶段设立了律师服务并设立了接待和指导当事人的服务。

11. 政府在 2011 年推出了一个被称为“流动法庭”的创新方案。就是将法官和法院转移到存在不足的地方。关于通讯部门，2007 年 5 月国家元首颁布了一项新的书面记者和视听记者法规，即关于报刊和视听工作人员地位的第 187/AN/o7/5 号法案(2007 年 3 月)。

12. 吉布提有记者工会和协会，其任务是促进国内、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言论自由。他们与非洲记者联合会和东非记者协会联网工作。

13. 分管邮电的交通部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东非区域办事处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已开始执行一个关于言论自由的培训和宣传方案。

14. 将推出两个建立监管机构的项目：即国家通讯委员会和全国专业记者证发放委员会。

15. 在政治上，政府最近进行了相当大的开放，通过了一部关于部分修订 1992 年选举组织法的组织法。

16. 为了鼓励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卫生部采取了一些行动，包括增加产前和产后诊断，导致医院内死亡率下降。产前诊断覆盖率从 63.60%增至 87.27%。此外，产妇死亡率从 2002 年的 546/100000 降至 2011 年的 300/100000。

17. 2006 年婴幼儿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 67 个和 94 个。2012 年人们正在等待目前有关该问题的调查结果。

⁴ E/C.12/DJI/1-2。

⁵ CCPR/C/DJI/1。

18. 一些地区医院已经建成，另一些已经列入计划。
19. 卫生部的职工人数不断增加，从 1999 年的 509 名增加到 2012 年的 2,353 名。在国家预算中为卫生分配的预算目前占 14%，因此卫生在国家预算中占很大比例。
20. 关于受教育权，2010-2019 年教育政策将教育质量作为十年战略关注的核心。
21. 在治理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吉布提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目前正在重新制定关于腐败的立法。除了该项改革，吉布提既是受审议国也是审议国。
22. 吉布提也在开展深入改革公共行政的工作，以提高其效率。
23. 在代表团团长讲话之后，提高妇女地位部长说，吉布提以法律形式通过了《2011-2021 年国家性别政策》；主要目标是根据关于妇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际和区域承诺，努力建立公平和两性平等。
24. 与农业等各技术部门和发展伙伴合作，向许多家庭、特别是妇女提供了农业、养禽业和渔业培训。
25. 关于保护女性身体完整性和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在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推动下，2009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允许反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协会代替无法申诉的受害者提起民事诉讼。
26. 近年来宣传和认识活动导致女童中的女性生殖器切割发生率显著下降，最严重形式的阴部扣锁做法逐步减少，从 98% 减至 73%。
27. 关于儿童权利，已采取两项突出的体制措施，2008 年通过并实施了幼儿综合发展国家政策，2010 年通过了吉布提《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
28. 为了照顾弱势儿童，2007 年启动的一个方案使大约 1000 名儿童得到照顾，每年向他们提供教育资助、交通费用，向艾滋病患者提供食物并为家长开展创收活动。
29. 关于受教育权，政府确保尊重所有人受教育的权利，部长专注于教育均等方面。这尤其体现为采取措施减少学校中的性别差距和防止辍学，特别是女童辍学。这些努力已见成效，因为小学的女生/男生比率目前为 0.98。
30. 关于社会和经济变化，吉布提尽管气候条件干燥，但执行了对付贫穷和不稳定的雄心勃勃方案和改革。通过试验性地在全国各地建设微型温室和现代灌溉系统以及太阳能水泵和微灌包，农业潜力得到提高。
31. 2007 年以来，与贫困作斗争是政府执行的主要项目之一，该年推出了《国家社会发展举措》。

32. 部长说，一个完全由本国资金融资的十亿吉布提法郎国家团结基金已经采取多项行动，包括一项关于贫困的研究，以及制定一项基于向人民提供援助的社会安全网战略。
33. 执行社会安全网试点方案启动了多个方案，包括在青黄不接时期向弱势群体分配食品，以及分发粮票。建立人民储蓄和信贷银行发展小额信贷及推出促进青年就业和太阳能电气化方案也得到团结基金资助。
34. 关于获得水的权利，为了增加首都的饮用水供应，修建了 20 口新井。农村地区的 30 口新井使 10 万多人及其牲畜获得供水，还修复了 100 多口水泥井。
35. 关于住房权，政府已开工建设交钥匙经济和/或社会保障性住房城区。6000 多块土地已得到清理，约 2000 套住房已经建成。
36.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政府正在研究可否启动一个综合解决简陋房屋问题的方案，该方案被称为“吉布提，零贫民窟”。
37. 如果国际社会具备手段并为吉布提执行所有这些旨在加强法治的方案提供手段，就可以有一个光明的未来。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8. 在互动对话期间，8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39. 卡塔尔欢迎吉布提在宪法和法律层面以及在不断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方面取得的进步。它赞扬吉布提密切关注改善儿童的权利，签署几项公约，及制定一项儿童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摩尔多瓦共和国注意到吉布提加强了有利于人权的体制框架和政策。它赞扬为教育公众并使其认识关于妇女的负面刻板印象及其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所作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罗马尼亚赞赏吉布提在各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尤其是批准几项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成立国家权利儿童委员会，并采取措施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42. 卢旺达祝贺吉布提通过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满意地注意到吉布提制定了旨在消除男女之间不平等的《国家性别政策》，及其有利于儿童的战略。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沙特阿拉伯赞扬吉布提，其国家报告反映了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吉布提正在做出实实在在的努力，制定有关人权的法律和机构，并为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免费教育和改善经济福利采取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塞内加尔注意到通过采取措施加强权利和保证其宪法规定的公众自由，一般人权框架得到改善。这种积极的态度也适用于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采取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塞拉利昂注意到吉布提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了少年法庭，制定了《国家儿童与教育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政策》，开展了提高对侵害妇女暴力认识的活动和招聘卫生部的工作人员，等等。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新加坡注意到吉布提通过了《国家性别政策》及其在健康、教育、决策和经济活动方面赋予妇女权力的措施。它还注意到卫生是一个优先领域，以及为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及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所作的巨大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斯洛伐克注意到吉布提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欢迎批准的国际条约优先于吉布提的国内法律，并赞扬其成立一个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斯洛文尼亚赞赏吉布提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欢迎吉布提通过了儿童和性别政策国家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其为解决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并鼓励其继续消除对女性的歧视和暴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索马里赞扬吉布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还赞扬其所采取的有关国家选举制度的措施，使反对派能够在议会中获得席位，从而加强民主进程。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0. 南非赞赏吉布提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修订立法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它呼吁国际社会向吉布提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西班牙赞扬吉布提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修订宪法废除死刑。它高兴地看到，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是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埃及注意到吉布提采取的重要措施，包括建立国家机制促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向国际条约机构提交所有应提交的报告。埃及赞扬其为实施国家人权方案配置必要的资源。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巴勒斯坦国赞赏吉布提努力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及其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它赞扬其建立一个法律和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修订法律，使其符合国际义务，并赞赏其关于免费义务教育的法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苏丹注意到，吉布提接受并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显示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其政府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表明其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5. 泰国赞扬吉布提承诺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建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加强儿童的权利。它注意到吉布提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权利的法律，以确保不歧视。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6. 多哥祝贺吉布提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包括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赏吉布提《国家性别政策》的战略取向，但仍然关注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尽管政府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突尼斯鼓励吉布提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等。它欢迎其有关性别平等的努力并通过实施《国家性别政策》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土库曼斯坦赞赏吉布提在 2010 年通过《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及其在 2011 年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乌干达赞赏吉布提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卫生部实现了产前保健和降低产妇死亡率等目标。它注意到其建立了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指出，吉布提派高级别代表团表明其重视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吉布提为努力实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接受的建议所采取的建设性、负责任的路径。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吉布提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预防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举措而感到鼓舞。它关注的是，《刑法》中的诽谤罪条款可能会限制言论自由，对媒体所有权的限制可能会限制独立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美利坚合众国祝贺吉布提举行和平立法选举，让反对党参与和独立媒体报道，但关注的是对和平示威的干扰。它承认为提高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认识所作努力，但仍然关注现有相关法律未得到实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乌拉圭赞扬吉布提的宪法改革导致废除了死刑，设置了监察专员并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它注意到吉布提采取措施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尽管在实践中仍然频繁采取此种做法，并注意到其关于妇女权利的努力。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2010 年的宪法改革使吉布提废除了死刑，并建立了监察专员署。吉布提正在努力提供全民医疗保险，包括产前和产后诊断、疫苗接种和降低婴儿死亡率。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5. 越南注意到吉布提在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后接受的建议得到认真实施。它克服了许多困难，并在巩固民主、提高生活质量和保障人民权利和自由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在回答向其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时，吉布提代表团团长感谢各国的建议和鼓励。他告知各国，以书面形式预先提出的问题得到了书面答复，这些答复已在会议厅分发，并强调如有需要吉布提可提供详细情况。
67. 他提到所提各点，如酷刑和虐待、贩卖人口、受教育权、卫生、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诉诸司法和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在请提高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部长发言以前，代表团团长回答了一些问题和意见。
68. 他告知罗马尼亚，有一个司法警察培训方案，得到了发展伙伴的支持。
69. 关于监狱人满为患和禁止使用童工问题，他告知西班牙，恢复了两所监狱，并设置了刑罚执行法官，以缓解监狱拥挤问题。
70. 关于修改国家人权委员会，他告知塞拉利昂，正在制定法律，提高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效率，使其符合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巴黎原则》。⁶
71. 关于酷刑，政府惩处酷刑，因为《宪法》正式惩处酷刑。
72. 关于 2013 年 2 月的议会选举，他告知美国，在吉布提没有政治犯，反对党有效参与选举过程，同时提到 20% 的比例投票制，以及有国际观察员在场，他们赞扬选举顺利进行。
73. 然而，对开展反叛活动的人不得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关于反对派成员在选举后示威的权利，出于明显的安全原因，内政部未予批准。
75. 提高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部长谈到了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尤其回答了英国和美国提出的问题，再次提到在打击歧视性习俗中开展的漫长的提高认识过程，使有关民众能够谈论这些问题。2009 年加强了《刑法》第 333 条，加重了刑罚并使非政府组织也能提起民事诉讼。

⁶ 1993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

76. 也门赞赏吉布提政府努力改善和发展人权。它赞扬其宪法修正案和制定的法律促进宪法权利和自由，其《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及其批准一些国际人权公约。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阿富汗注意到吉布提努力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赞赏其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赞扬其通过2010-2019年国家教育总体规划并在农村地区实施试点扫盲项目。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阿尔及利亚赞扬吉布提尽管资源稀缺，仍采取重要步骤促进人权。这些努力反映了吉布提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其公民的生活条件。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安哥拉赞扬吉布提建立一个独立机构确保儿童权利及其通过《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并实施《国家性别政策》。它认识到其政治改革导致制定了国家废水管理战略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改革。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0. 阿根廷赞扬吉布提的《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2011-2016年)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澳大利亚关注吉布提选举后的暴力以及对其后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提出的指控。它认识到吉布提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入罪，并注意到其开展提高对女性生殖器切割认识的活动，但仍然深切关注其继续盛行。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阿塞拜疆赞赏吉布提政府努力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不受歧视。它赞扬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卫生部及提高妇女地位部。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孟加拉国赞扬吉布提通过一项法律结束对妇女的歧视，其消除贫困和失业的方案，及其《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它注意到尽管存在严重的经济制约和挑战，但在机构建设方面仍然取得进展，并表示国际社会必须配合政府的努力。
84. 比利时祝贺吉布提在其部委与联合国办事处之间制定一个实施所接受建议的联合方案。它欢迎吉布提的和平选举，但关注对言论和示威自由的限制。可靠消息来源报告称行使这些权利的条件正在恶化。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贝宁赞赏其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引进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原则。它强调了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卫生、食品和住房的重要性。它请吉布提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86. 博茨瓦纳欢迎吉布提在人权领域的许多体制和政策改革，包括《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国家性别政策》及其专门的行政和少年法庭等。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87. 巴西注意到，吉布提已经实施多项措施，包括废除死刑，委任一名监察专员，建立未成年人特别法庭和制定《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希望《刑法》的实施将有效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所接受的建议的举措。它鼓励吉布提加强促进人权的公共部门、负责统计数据的国家机构和编写报告的部际委员会，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
89. 布隆迪祝贺吉布提根据《巴黎原则》建立机构，包括监察专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赞扬其采纳《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通过立法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框架，以进一步抑制这种习俗。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加拿大要求吉布提详细说明持续大量存在女性生殖器切割实例的可能原因，尽管其采取措施实施有关该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将采取哪些新措施加快消除这种做法的过程。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1. 佛得角注意到吉布提制定关于妇女处境的政策、为选举和国家职位设置配额、其《国家性别政策》、其《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及其建立全民健康保险。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2. 乍得欢迎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实施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及批准各种文书。它注意到鼓励在立法选举期间按比例投票，允许反对派参与。乍得提出了一项建议。
93. 智利赞扬为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和自愿承诺所采取的措施并赞扬批准国际条约，这些条约优先于国内法律。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94. 中国欢迎实施先前的建议，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承诺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发展教育和卫生保健，以及通过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废除有害习俗实现性别平等。中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科摩罗赞扬采取步骤优先考虑诉诸司法的政策、残疾人权利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携带者获得医疗和社会服务。它赞扬选举制度改革，特别是比例代表制，并鼓励吉布提继续朝此方向努力。
96. 刚果注意到建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和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的立法，废除死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选举制度改革，实行至 16 岁的义务教育，以及消除教育中性别歧视的措施。刚果提出了一项建议。
97. 哥斯达黎加欢迎《国家性别政策》和向条约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报告。它关注监狱中使用酷刑和虐待。它询问了人权义务与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设立一个秘密拘留中心的兼容性。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98. 科特迪瓦欢迎实施先前的建议，特别是努力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及其在国家法律中落实。它欢迎《国家性别政策》。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99. 古巴欢迎在减少贫困和失业以及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注意到重点是普遍获得资源、食物权和健康权，特别是努力降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采纳旨在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获得小额贷款(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法律、措施和战略，以及消除文盲的免费教育步骤。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厄瓜多尔欢迎宪法改革，以包含保护人权、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它强调了废除死刑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02. 斯里兰卡赞扬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进行磋商，并努力保障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它注意到《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政策》。它还注意到打击贩卖人口的措施。它提出了一些建议。
103. 爱沙尼亚认识到通过了《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它欢迎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所采取的步骤，促请努力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它注意到改善言论自由和发展信息及通信技术。爱沙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4. 埃塞俄比亚赞扬选举制度改革，允许反对派代表参加。它认识到增加了教育、卫生和住房服务的覆盖率，特别是通过了国家教育总体规划。它注意到为打击有害传统习俗和解决性别平等问题所采取的步骤。埃塞俄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法国注意到国家报告，并欢迎吉布提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06. 吉布提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重申在吉布提没有政治犯，但指出对开展反叛活动的人不得不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7. 关于贩卖人口，吉布提正在与欧洲联盟合作，以根除这种现象。部长提交了一份这方面的法律草案。
108. 关于儿童乞讨问题，提高妇女地位部长指出，正在进行一项有关街头儿童的研究，以便采取适当措施。
109. 关于母子健康与早婚和计划生育，2011年以来计划生育一直是提高妇女地位部的优先事项，这表明了对计划生育的重视。

110. 关于《家庭法》，部长回答澳大利亚和美国的问题时指出，正在进行一项关于部分修订《家庭法》的研究，以民间社会参与的方式进行。关于女性生殖器切割，部长在回答澳大利亚的问题时补充说，2006 年以来有了一个放弃各种形式切割的战略，从那时起就开始实施该战略，建立了一个倾诉单位，尤其提供法律指导。

111. 加蓬欢迎法律和行政改革，并成立宪法委员会、监察专员署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通过保护弱势群体的国家法律。它注意到废除死刑。加蓬提出了一项建议。

112. 德国注意到，尽管在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将其入罪，但尚无人因该项犯罪而定罪。它重申需要打击这种习俗，并向吉布提提供支助。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加纳赞扬通过批准有关国际文书和采纳《国家性别政策》及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有害传统习俗的认识解决教育、医疗和住房问题以及改善妇女权益的努力。女性生殖器切割值得关注。加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114. 危地马拉赞扬《妇女参与发展国家战略》和《国家性别政策》，以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对婚姻缺乏性别平等和对安全部队的虐待缺乏独立投诉机制表示关注。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115. 匈牙利承认宪法修正案确保国际文书优先于国内法律，并注意到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以及司法改革。它欢迎司法系统的改革，特别是关于法律援助和巡回法庭听证的法律。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印度尼西亚欢迎努力改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通过和实施《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国家性别政策行动计划》。法律框架可以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17. 伊拉克认识到吉布提加入了一些国际公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随后遵守国际义务。它注意到改善司法结构的措施。伊拉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18. 意大利仍然关注广泛存在的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尽管吉布提支持大会的有关决议。⁷ 它注意到许多人口贩运报告，赞扬努力打击这种做法，尽管存在地域挑战。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⁷ 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决议。

119. 约旦赞扬批准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注意到通过建立宪法委员会、监察专员公署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努力加强体制框架。约旦提出了一项建议。

120. 肯尼亚承认对报告进行了详细介绍。它认识到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使条约标准纳入了国内法，特别注意到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肯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1. 科威特注意到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它赞扬《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和相关的体制框架，以及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认识到通过国民教育总体规划和减贫举措。科威特提出了一些建议。

122. 黎巴嫩赞赏吉布提在人权理事会中的作用，及其加入国际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促请吉布提继续进行必要的磋商，批准其他人权文书。黎巴嫩提出了一些建议。

123. 莱索托欢迎国内立法与区域和国际文书协调一致，批准这些文书反映了承诺与合作。它承认在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包括免费小学教育。能力和资源有限阻碍了进一步发展。莱索托提出了一项建议。

124. 马达加斯加承认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有所改善。它注意到更广泛获得医疗保健和司法系统，以及减少贫困的努力。它鼓励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能力建设，保护弱势群体，并实施彻底消除一切形式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国家战略。

125. 马来西亚赞扬立法和体制改革，并欢迎改善极端贫困和获得教育的机会，到 2015 年普及教育。它认为克服挑战、取得进一步进展需要技术援助。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26. 马尔代夫赞赏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注意到通过重组提高妇女地位和计划生育部以及制定《国家性别政策》赋予妇女权力的努力。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127. 马里欢迎批准和实施国际文书以及为儿童创建一个独立的机构和战略计划，保护权利和打击乞讨及剥削。它承认司法改革通过巡回法庭增加了农村获取司法服务的机会。

128. 毛里塔尼亚赞扬将促进人权和法治作为优先事项，并注意到司法改革使机构更加独立。它欢迎建立新的机构，保护儿童和残疾人权利并打击种族主义。

129. 墨西哥承认通过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通过立法保护妇女加强了国际框架。它鼓励发展国家人权委员会，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30. 黑山共和国重申在查处女性生殖器切割方面必须实施《刑法》。它赞扬批准国际文书和废除死刑。它促请修订《家庭法》，引入性别平等。黑山提出了一些建议。
131. 摩洛哥欢迎政治改革引入比例代表制。国家人权委员会得到了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持。《国家社会发展倡议》包括粮票、社会安全网和小额信贷。它赞扬司法改革，纳入法律援助和巡回法庭。摩洛哥提出了一项建议。
132. 莫桑比克赞扬采取立法措施改善人权，特别是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废除死刑，一切都是在充满挑战的经济情况下进行的。莫桑比克提出了一项建议。
133. 纳米比亚赞扬宪法改革、废除死刑、建立参议院和改进选举法。它赞扬吉布提收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它注意到为增加获得医疗保健、教育、饮用水和就业机会所作的努力。纳米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4. 荷兰注意到，尽管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入罪，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及歧视行为，但仍然有家庭暴力和有害传统习俗的报道。它呼吁改善言论和结社自由。它赞扬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有了改进。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35. 尼加拉瓜欢迎废除死刑和建立监察专员公署。它促请根据《巴黎原则》使人权机构独立。它注意到《国家性别政策》，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暴力和赋予妇女权力。尼加拉瓜提出了一项建议。
136. 尼日尔赞扬批准区域和国际文书，并通过国家立法予以实施。它认识到对至 16 岁的儿童实行普及义务教育，以及《儿童问题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尼日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137. 尼日利亚承认吉布提为准备其国家报告所作的努力。它欢迎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步，特别注意到为落实宪法权利所制定的许多法律。尼日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38. 阿曼承认实施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努力加强和改革人权体制框架，并根据其人权义务开展战略规划。阿曼提出了一项建议。
139. 巴基斯坦赞扬吉布提提交报告更加符合规定、修订立法和建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制定国民教育总体规划。它欢迎选举制度改革和增加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140. 菲律宾注意到改进了规范和体制框架，并建立了监察专员署、参议院和审计法院。它欢迎减贫侧重于赋予妇女权力和获得资源。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141. 在其最后的发言中，代表团感谢所有与会者。关于言论自由，提高妇女地位部长告知各国，2011 年在非洲区域人权办事处的协助下成立了人权记者协会，在吉布提有吉布提记者工会和协会。
142. 代表团团长再次谈到对吉布提提出的毫无根据的酷刑指控并对这些指控进行了谴责。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3. 下列建议得到了吉布提的支持:

- 143.1.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科威特);
- 143.2. 批准吉布提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尼日尔);
- 143.3. 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公约和条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3.4. 加快执行旨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措施(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3.5.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43.6. 加快正在进行的磋商,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卢旺达);
- 143.7.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厄瓜多尔、危地马拉、菲律宾);
- 143.8. 完成已经启动的进程,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3.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 建立国家机制查访所有拘留场所(哥斯达黎加);
- 143.10. 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黑山);
- 143.11. 继续值得称道的进程,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富汗);
- 143.1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法国、西班牙);
- 143.1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墨西哥);
- 143.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在批准时根据第 31 条和第 32 条的规定发表声明(智利);

** 对结论和建议未进行编辑。

- 143.15. 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西班牙);
- 143.16. 继续努力,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143.17. 考虑按通信程序签署和批准新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泰国), 进一步确保保护儿童权利(泰国);
- 143.18.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爱沙尼亚、斯洛文尼亚);
- 143.19. 集中实施吉布提已经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土库曼斯坦);
- 143.20. 继续对国家法律进行审查, 以确保它们与国际人权法义务一致(土库曼斯坦);
- 143.21. 继续努力改革吉布提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在其国内法中纳入酷刑的明确定义, 并明确禁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马尔代夫);
- 143.22. 执行《刑法》的规定, 起诉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并惩罚肇事者(斯洛文尼亚);
- 143.23. 继续审查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埃及);
- 143.24. 继续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约旦);
- 143.25.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能力(尼日尔);
- 143.26. 在技术援助方面给予吉布提更大的支持, 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负责统计的国家机构(摩洛哥);
- 143.27. 改组国家人权委员会, 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43.28. 加紧努力,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并使其得到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乌拉圭);
- 143.29. 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佛得角);
- 143.30. 完成其使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3.31.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强化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巴勒斯坦国);
- 143.32.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与《巴黎原则》一致(马尔代夫);
- 143.33. 继续努力, 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巴基斯坦);
- 143.34. 确保根据《巴黎原则》尊重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法国);

- 143.35. 加快使其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进程(突尼斯);
- 143.36. 修改国家人权委员会应遵循的国内立法,使其符合《巴黎原则》(菲律宾);
- 143.37. 继续根据《巴黎原则》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肯尼亚);
- 143.38.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对行政部门的独立性并寻求其被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以促进和保障人权,并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 143.39. 继续加强努力,在国内不同机构之间形成合力(埃塞俄比亚);
- 143.40. 继续其在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方面的措施(阿塞拜疆);
- 143.41. 继续并加强反对有害传统习俗的公众宣传活动(塞拉利昂);
- 143.42. 制定一项全面战略,解决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塞拉利昂);
- 143.43. 考虑制订一项国家战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印度尼西亚);
- 143.44. 寻求多边和双边合作,以达到逐步全面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权利(索马里);
- 143.45. 增加对政府方案的宣传活动(乌干达);
- 143.46. 媒体界继续不断努力,发展该领域专业协会的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3.47. 呼吁吉布提申请国际社会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安哥拉);
- 143.48. 寻求国际社会的援助,以支持实施在本届会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乍得);
- 143.49. 呼吁吉布提寻求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的援助,在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向吉布提提供更多支助(卡塔尔);
- 143.50. 呼吁吉布提寻求国际社会提供适当技术援助,使该国能够开展人权能力建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3.51. 加紧努力;为成功实施国家人权方案及相关活动动员资源和必要的国际援助(莫桑比克);
- 143.52. 继续努力,寻求国际社会提供人权领域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特别是在加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博茨瓦纳);
- 143.53. 考虑将制定一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全面国家行动计划的既定目标作为优先事项(南非);
- 143.54. 继续实施其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时同意的建议(苏丹);

- 143.55. 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人权机制(阿塞拜疆);
- 143.56. 继续与人权机制开展已经卓有成效的合作,以便达到其在所有领域的目标,在其领土上促进和保护所有权利(科特迪瓦);
- 143.57.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肯尼亚);
- 143.58. 加快与条约机构合作的步伐(尼日尔);
- 143.59. 修改《家庭法》中的歧视性条款,使这些条款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协调一致(乌拉圭);
- 143.60. 在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优先考虑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虐待和剥削行为(马尔代夫);
- 143.61. 继续优先实施各种机制,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核心规定,确保通过教育快速改变对妇女权利、女性生殖器官切割、早婚的心态以及对女性作用和地位的认识(南非);
- 143.62.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妇女的权利并促进性别平等(新加坡);
- 143.63. 采取必要措施,达到消除导致对妇女歧视的现有重男轻女和性别刻板印象(阿根廷);
- 143.64. 制定一项旨在消除有害习俗和对妇女刻板印象的全面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3.65. 继续坚定执行其令人印象深刻的两性平等政策,特别是通过加强措施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莱索托);
- 143.66. 继续在《2011-2021 年国家性别政策》的框架内开展经常性全国活动,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尼加拉瓜);
- 143.67. 继续其通过实施《2011-2021 年国家性别政策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的措施(马来西亚);
- 143.68. 继续支持促进妇女权利国家机制的工作(埃及);
- 143.69. 继续采用法律和政策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及其在社会中的作用,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埃及);
- 143.70. 加强努力,解决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包括通过增加受害者诉诸法律(斯洛伐克);
- 143.71. 采取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各种形式歧视的措施,并保护她们的权利,特别是在各级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在其人生的所有阶段,包括在怀孕期间接受医疗护理的权利(厄瓜多尔);
- 143.72. 继续努力,促进儿童的权利,从而改善他们的处境,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卡塔尔);

- 143.73. 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143.74. 加倍努力, 促进和保护弱势者的权利(塞内加尔);
- 143.75. 继续努力, 更好地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 以巩固这一领域已取得的进展(尼日利亚);
- 143.76. 消除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暴力, 包括家庭暴力, 以避免贩运人口, 并采取法律措施对投诉进行调查, 将性犯罪和暴力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对其进行惩罚(厄瓜多尔);
- 143.77. 通过社区行动委员会提高人们的认识, 以打击对有害习俗缓慢变化的心态(刚果民主共和国);
- 143.78. 促进相关的国家战略, 以改变其传统习俗和关于妇女的刻板印象, 更好地保护妇女的身心完整性(中国);
- 143.79. 继续努力打击有害传统习俗(埃塞俄比亚);
- 143.80. 继续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并实施国家提高认识计划, 消除有害于妇女的文化和传统习俗, 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法国);
- 143.81. 加倍努力, 预防、打击和惩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并有效地打击有害于妇女的传统习俗,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多哥);
- 143.82. 进一步加强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法律并采取其他积极措施打击这些做法(荷兰);
- 143.83. 加强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力度, 并启动相关的法律改革, 以促进有效起诉(澳大利亚);
- 143.84. 在承认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并在宗教和传统领袖、民间社会, 男人和男孩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支持下, 制定并实施一项全面战略, 消除有害习俗, 包括早婚和强迫婚姻、女性生殖器切割和继承机会不平等(加拿大);
- 143.85. 继续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 最终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做法(西班牙);
- 143.86. 采取相关措施, 对妇女和男子进行预防性的性教育, 防止早孕和在危险条件下实施流产, 并加强在农村地区的教育, 以防止有害的传统习俗, 如女性生殖器切割或切除(厄瓜多尔);
- 143.87. 继续实施《刑法》中有关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条款, 将这些罪犯、其帮凶和那些不揭发他们的人绳之以法并予以惩处; 加强提高认识的活动和培训, 说明女性生殖器切割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形式, 从而消除这种做法及其所依据的文化理由(乌拉圭);

- 143.88. 确保实施《刑法》中关于禁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规定，就这种做法的害处加强对人民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德国)；
- 143.89. 执行吉布提的现行法律，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肇事者进行起诉(美国)；
- 143.90. 继续实施国家战略，彻底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和各种形式的切除(加纳)；
- 143.91. 加紧努力，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包括通过改进监测机制和打击刻板印象及不举报文化，并通过针对社区及个人的提高认识活动(意大利)；
- 143.92. 加强提高公众认识和培训官员活动，解决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歧视妇女的文化理由，根据《刑法》第 333 条增加举报案件的数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93. 采取有效、全面的措施，打击女性生殖器切割现象，包括通过适当的面向公众的提高认识活动(斯洛伐克)；
- 143.94.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力度并充分保护受害者的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和过境移民的人权(意大利)；
- 143.95. 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罗马尼亚)；
- 143.96. 进一步强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通过采取全面战略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斯里兰卡)；
- 143.97. 确保劳动法的有效性并禁止童工，尤其是儿童卖淫(西班牙)；
- 143.98.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更好地打击童工和儿童乞讨现象(刚果)；
- 143.99. 加强措施保护儿童，避免他们沦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斯里兰卡)；
- 143.100. 及时、公正和有效地调查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起诉肇事者(罗马尼亚)；
- 143.101. 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投诉机制，专门用于指控执法、安全、军事和监狱人员所犯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匈牙利)；
- 143.10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被害人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并向法官、行政官员和警察机关提供培训，实施符合《公约》的相关法律(乌拉圭)；
- 143.103. 加强对拘留条件的司法控制(佛得角)；
- 143.104. 继续所进行的改革，以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加蓬)；

- 143.105.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监狱设施中过度拥挤(西班牙)；
- 143.106. 考虑将“曼谷规则”纳入关于妇女囚犯待遇的内部规章(泰国)；
- 143.107. 建立符合《北京规则》和《利雅得准则》的少年司法系统(匈牙利)；
- 143.108.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简单而有效地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尤其是对那些在医院外出生的人(墨西哥)；
- 143.109.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婚姻中的平等(纳米比亚)；
- 143.110. 采取适当行动，保证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包括通过允许反对党和民间社会参与(澳大利亚)；
- 143.111. 使其法律和实践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比利时)；
- 143.112. 将对行使其言论与和平示威自由权利的人使用起诉限制在绝对必要的水平(比利时)；
- 143.113. 营造一个真正有利的自由与安全环境，促进真正独立媒体的运作(斯洛伐克)；
- 143.114. 考虑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和通过一部信息自由法(爱沙尼亚)；
- 143.115. 优先考虑关于促进和保护工会自由的活动，以便继续加强自由和独立工会(乌拉圭)；
- 143.116.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劳动力市场上的性别差距(巴基斯坦)；
- 143.117. 政府继续努力，确保体面的生活条件，并改善本国的经济福利(沙特阿拉伯)；
- 143.118. 寻求有关联合国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促进适当生活水准权(纳米比亚)；
- 143.119. 继续执行有可能增加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机会并提高其质量的政策(古巴)；
- 143.120. 加强旨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塞内加尔)；
- 143.121. 在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的支持下，继续实施各种方案，增加其人民获得优质卫生保健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43.122.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方案，特别是那些与降低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有关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143.123. 采取措施，扩大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携带者的抗病毒治疗(巴西)；

- 143.124. 根据千年发展目标，继续实施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计划(沙特阿拉伯)；
- 143.125. 继续适用《2010-2019 年国家教育纲要》的六项目标(古巴)；
- 143.126. 加大教育投入，并改进消除农村地区文盲的工作(中国)；
- 143.127.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消除文盲(黎巴嫩)；
- 143.128. 确保《2010-2019 年国家教育纲要》的实施，向男童和女童提供平等机会(黎巴嫩)；
- 143.129. 继续在教育部门采取符合《2010-2019 年国家教育纲要》的积极决心(马来西亚)；
- 143.130. 继续加强其政策和方案，增加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纳米比亚)；
- 143.131. 继续努力，确保获得基础教育和平等的机会(科威特)；
- 143.132. 在《2010-2019 年国家教育纲要》的框架内，继续努力增加受教育的机会，并减少在校男女生之间的差距(尼日利亚)；
- 143.133. 继续执行其在女童和妇女中扫盲的政策(布隆迪)；
- 143.13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女童和妇女在各级的平等入学率并克服阻碍女童和妇女教育的障碍(巴勒斯坦国)；
- 143.135. 继续消除阻碍女童教育的障碍，提高小学和中学的入学率，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斯里兰卡)；
- 143.136. 继续为残疾人教育采取进一步措施(埃及)；
- 143.137. 制定办法，减少跨越海上边界的偷运移民和贩卖人口活动(也门)；
- 143.138. 采取措施，加强对难民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以免她们遭受暴力，包括通过增加难民营中的执法人员数量，以及向遭受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护理(加拿大)；
- 143.139. 继续巩固其社会政策，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声援支持下，改善人民、特别是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的生活条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40. 继续通过小额信贷方案赋予妇女权力，并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妇女获得水(尼日利亚)；
- 143.141. 加强与贫困作斗争并增加所有吉布提人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同时消除这方面的性别差距(越南)；
- 143.142. 继续执行已经出台的与贫困作斗争方案(布隆迪)；

143.143. 采取额外措施，通过制定计划和方案减少贫困，改善整个人口的生活条件(阿曼)；

143.144. 继续优先执行旨在消除贫困和不发达状况并确保享受各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和方案(南非)；

143.145. 加强目前的努力，改进国家生产系统，从而达到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以克服贫困并降低失业率(古巴)；

143.146. 继续努力加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土库曼斯坦)；

143.147. 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措施尊重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墨西哥)。

144. 以下建议将由吉布提审查，吉布提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但不得迟于2013年9月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144.1. 批准《无国籍人公约》(斯洛文尼亚)；

144.2. 审查《家庭法》等有关法规，以防止歧视妇女，包括婚姻、继承或迁徙自由方面(斯洛伐克)；

144.3. 为支持妇女，使《家庭法》的规定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增加提高认识活动和培训的效率，消除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现象(佛得角)；

144.4. 继续努力，修改《家庭法》的歧视性条款，特别是继承方面对女性不平等的条款(卢旺达)；

144.5. 对《家庭法》进行审查并修订相关条款，确保在结婚、离婚和继承方面男女平等(加拿大)；

144.6. 采取措施，消除在婚姻、家庭关系和继承方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塞拉利昂)；

144.7. 考虑向相关的联合国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并加强与该组织人权机制合作(智利)；

144.8. 向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危地马拉、匈牙利、伊拉克、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突尼斯)；

144.9. 向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和平集会与结社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访问吉布提的邀请(比利时)；

144.10. 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尤其是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反恐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公开邀请(哥斯达黎加)；

144.11.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保障有利于建立私人媒体的信息自由(西班牙)；

144.12. 审查《刑法》关于诽谤的条款，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并公布结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5. 下列建议未得到吉布提支持：

145.1. 恢复政府以前的做法，在选举后几天内宣布按投票站列出的选举结果(美国)；

145.2. 取消对媒体活动的限制，并允许他们对政府的行动进行独立的和批评性的报道(比利时)；

145.3. 允许记者自由工作，取消对政治反对派的所有限制，停止起诉记者，并确保对骚扰经济和社会权利捍卫者的案件进行调查(荷兰)；

145.4. 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记者、工人、媒体和反对派成员的言论自由，并使他们能够开展活动，不遭受恐吓或任意逮捕和拘留(加拿大)；

145.5. 保证尊重信息和言论自由，特别是关于本地和外国报刊和政治方面(法国)；

145.6. 释放因支持反对派而被捕的被拘留者(美国)。

146. 本报告中包含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它们不应该被解释为得到工作组作为一个整体的认可。

附件

[仅英文/法文]

代表团成员

吉布提代表团由司法部长阿里·法拉赫·阿索韦先生阁下任团长，还有以下成员：

- S/E Mme Hasna Barkat Daoud,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 et du planning familial;
 - S/E Mohamed Siad Doualeh,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Mr Abdi Ismael Hersi, Secrétaire générale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Halo Aboubaker, Secrétaire générale du Ministère de la femme et du planning familial;
 - Mr Mohamed Ibrahim Ahmed, Secrétaire général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r Ahmed Mohamed Abro,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e Djibouti, Genève;
 - Mr Mohamed Mahyoub Hatem,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r Ahmed Osman Hachi,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et des réformes;
 - Mme Souad Houssein Farah,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u Président de la République du Djibouti;
 - Mr Ali Mohamed Abdou, Président de la CNDH;
 - Mr Djibril Osman Houffaneh,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 la CNDH.
-